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9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鍾健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健義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鍾健義因犯交通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條第5、6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交通過失傷害等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就附表各罪間犯罪時間相近、犯罪之性質相異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性較低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

01 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  
02 本院綜合審酌上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  
03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未按法院對於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應執行之刑聲請，  
05 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  
06 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亦有明  
07 文。查受刑人目前因本案（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）在監  
08 服刑，刑期屆滿日為民國114年1月21日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  
09 告前案紀錄表），考量法院裁判書類正本製作之日程、受刑  
10 人之抗告救濟期間及法院文書作業所需時日等因素，顯存有  
11 急迫情形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不待受刑人  
12 之書面意見到院即為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1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  
14 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1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21 書記官 張明聖